

「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食品安全衛生，促進食品產業良好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本府消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新聞局、法制局、政風處、城鄉發展局、勞工局、農業局、警察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局派兼之。

本會報任務為協調各機關執行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以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局為推動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邀集相關機關（構）、食品業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召開食品安全推動聯繫會議。

前項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本局邀集相關食品安全衛生專家、學者出席。

第五條 為促進食品產業良好發展，各機關應積極輔導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確保各項生產作業符合相關法令。

各機關應積極爭取中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公開甄選或受委託辦理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補助。

第六條 食品業者應選擇合法之供貨來源商交易，且使用來源明確食材原料、維持場所乾淨整潔及安排從業員工定期體檢，並就其販售食品之安全衛生事項負責。

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始得營業。

食品業者應將指定產品之食材原料、食品添加物

及其供應來源等可追溯資訊，登錄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其揭露之消費資訊應充分與正確。

本局受理食品業者申請第一項登錄，得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登錄資訊經食品業者向本局申請為營業秘密之部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項食品業者之適用對象及指定產品，由本局公告之。

第八條 食品業者應每年安排負責人及從業員工接受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其應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應於從業期間內，每年接受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講習課程或訓練。

本局得適時主動輔導本市各食品產業相關組織，增進其會員衛生管理知能。

第一項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紀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局公告之。

第二項講習課程或訓練之內容綱要，得由本局召集食品安全衛生相關專家、學者審議訂定之，以作為訓練機關（構）辦理依據。

第九條 經本局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訂定庫存報廢、逾期食品之回收銷毀機制及退貨處理程序，其流向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考方式記錄，且紀錄至少保存二年。

前項紀錄應詳實載明可辨識產品類別、包裝類型或其他可資識別最小販售單位之品名、批號、數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一項食品業者之庫存報廢、逾期食品，採廢棄物清理或再利用方式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三項規定之監督管理，由本局會同各機關依職權為之。必要時，得向主管稽徵機關請求提供應稅貨物銷毀證明。

第十條 本局應定期查驗本市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及販賣場所，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辦理。

食品業者對於第七條至前條相關文件之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一項查驗確認不合格產品，本局應主動於網站公布。

第十一條 食品業者經本局通知其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產品販賣或物流據點下架；並依本局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下架產品統計等資料，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市農、畜、禽及水產品批發市場應就交易之產品進行風險評估，訂定適當之監控機制或同等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前項規定，由本府農業局依相關法規監督管理。

第十三條 經本局公告之食品業別，其業者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其負責人、管理衛生人員及其他營業資訊，提供消費者知悉。

前項公開揭示之人員，應指定為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之緊急聯絡人。

第十四條 對於檢舉而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應依新北市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發放獎金。

第十五條 下列產品有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情形者，本府應協調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受理消費者申訴及協助提起消費訴訟：

一、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第十六條 本局應辦理食品標示宣導、食品中毒預防及健康風險管理等食品安全衛生教育活動。

前項活動，得由本局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

食品為維持國民生命、健康及營養不可或缺之必需品，其安全及衛生管理情形格外受到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近年來，有關「非食用物質供作飲食」、「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及「添加物用量超過容許標準」等食安事件屢屢發生，致使國民飲食消費信心陡降，且不合格食品流入市面，亦造成國民健康危害，實有必要加強管理，以增進公共衛生，保障市民健康。

食品安全及衛生關係國民健康至鉅，經參照現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趨勢，兼及食品產業發展現況，著以健全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藉以促進消費者權益及國民健康，特制定「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食品安全會報組成及任務（第三條）。
- 四、 食品安全推動聯繫會議組成及任務（第四條）。
- 五、 促進食品產業健全發展（第五條）。
- 六、 食品業者之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責任（第六條）。
- 七、 食品業者登錄義務及食材來源追溯資訊登錄（第七條）。
- 八、 提升食品業者衛生管理知能與食品業者負責人、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課程綱要訂定（第八條）。
- 九、 報廢、逾期食品之回收銷毀及退貨管理監督機制（第九條）。
- 十、 食品業者場所查驗及不合格產品公布（第十條）。
- 十一、 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停止製造、加工、販售及下架（第十一條）。
- 十二、 農、畜、禽及水產品批發市場監督管理機制（第十二條）。
- 十三、 食品業負責人、管理衛生人員等營業資訊公開之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 十四、 食品檢舉獎勵及獎金發放（第十四條）。

- 十五、消費者申訴及消費訴訟（第十五條）。
- 十六、食品安全衛生教育活動宣導（第十六條）。
- 十七、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條文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名稱： 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名稱。</p>
<p>第一條 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食品安全衛生，促進食品產業良好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p>	<p>本自治條例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其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本府消防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新聞局、法制局、政風處、城鄉發展局、勞工局、農業局、警察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局派兼之。</p> <p>本會報任務為協調各機關執行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以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本條係為因應重大食安議題，確保食品安全工作執行順遂，規定設「食品安全會報」平台，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整合機制。</p> <p>二、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定時追蹤食品安全工作事務，具體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p>第四條 本局為推動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邀集相關機關（構）、食品業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召開食品安全推</p>	<p>一、本條係為加強食品安全衛生事務協調與推動，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構、民間團體代表等，共同就各項食品安</p>

條 文	說 明
<p>動聯繫會議。</p> <p>前項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本局邀集相關食品安全衛生專家、學者出席。</p>	<p>全衛生管理措施研擬執行方案。</p> <p>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範疇包括風險評估、檢驗、醫學、毒理、農畜水產、法律與人文社會領域等專業知識，爰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p>
<p>第五條 為促進食品產業良好發展，各機關應積極輔導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確保各項生產作業符合相關法令。</p> <p>各機關應積極爭取中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公開甄選或受委託辦理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補助。</p>	<p>一、本條係考量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係採分階段、分工方式，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故規定依食品業者不同態樣，各別輔導。</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爭取各項資源，挹注食品產業發展。</p>
<p>第六條 食品業者應選擇合法之供貨來源商交易，且使用來源明確食材原料、維持場所乾淨整潔及安排從業員工定期體檢，並就其販售食品之安全衛生事項負責。</p>	<p>本條係為要求食品業者負起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責任。</p>
<p>第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始得營業。</p> <p>食品業者應將指定產品之食材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供應來源等可追溯資訊，登錄本</p>	<p>一、本條係為確實掌握食品業者基本資料，從而規定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派專人協助業者申請，並保障業者營業秘密。</p>

條 文	說 明
<p>市食材登錄平台，其揭露之消費資訊應充分與正確。</p> <p>本局受理食品業者申請第一項登錄，得指派專人協助辦理；登錄資訊經食品業者向本局申請為營業秘密之部分，不得無故洩漏。</p> <p>第二項食品業者之適用對象及指定產品，由本局公告之。</p>	<p>二、為管理特定類別食品，授權主管機關依其溯源必要性，建立該食品之食材原料、食品添加物追溯資訊，同時登錄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p>
<p>第八條 食品業者應每年安排負責人及從業員工接受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其應設置之衛生管理人員、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應於從業期間內，每年接受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講習課程或訓練。</p> <p>本局得適時主動輔導本市各食品產業相關組織，增進其會員衛生管理知能。</p> <p>第一項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紀錄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局公告之。</p> <p>第二項講習課程或訓練之內容綱要，得由本局召集食品安全衛生相關專家、學者審</p>	<p>一、本條係規定食品業者員工及其負責人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負責人之食品安全專業認知與企業責任，且規定專業度較高之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固定時數課程或訓練，以確保從業期間能取得最新食品安全衛生知識。</p> <p>二、為強化食品從業人員法規認知及提升食品專業知能，與食品產業相關公協會合作進行輔導。</p> <p>三、為落實課程或訓練辦理，爰由主管機關公告其辦理及紀錄方式，並訂定課程內容綱要，以確保訓練機關(構)授課品質。</p>

條 文	說 明
<p>議訂定之，以作為訓練機關（構）辦理依據。</p>	
<p>第九條 經本局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訂定庫存報廢、逾期食品之回收銷毀機制及退貨處理程序，其流向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考方式記錄，且紀錄至少保存二年。</p> <p>前項紀錄應詳實載明可辨識產品類別、包裝類型或其他可資識別最小販售單位之品名、批號、數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一項食品業者之庫存報廢、逾期食品，採廢棄物清理或再利用方式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三項規定之監督管理，由本局會同各機關依職權為之。必要時，得向主管稽徵機關請求提供應稅貨物銷毀證明。</p>	<p>一、本條係為避免報廢、逾期之食品未確實完成回收、銷毀程序，而再次流入食品供應鏈，爰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特定類別食品業者，應建立回收銷毀機制，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二年。</p> <p>二、除規定紀錄應有項目外，另規定共同監督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盡其監督管理分工之職，同時增加取得銷毀資料證明管道。</p>
<p>第十條 本局應定期查驗本市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及販賣場所，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辦理。</p>	<p>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確實進行源頭管理，有效管控食安風險。</p> <p>二、考量主管機關人力有限及提升查驗效能，爰將查驗作業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p>

條 文	說 明
<p>食品業者對於第七條至前條相關文件之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p> <p>第一項查驗確認不合格產品，本局應主動於網站公布。</p>	<p>體辦理。</p> <p>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規定主管機關應主動公布查驗不合格產品。</p>
<p>第十一條 食品業者經本局通知其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產品販賣或物流據點下架；並依本局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下架產品統計等資料，報本局備查。</p>	<p>一、主管機關發現食品業者之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要求業者停止製造、加工，避免危害食品持續於市面流通。</p> <p>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未明定食品業者通知販賣據點將危害食品下架之時限，爰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知，並將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 本市農、畜、禽及水產品批發市場應就交易之產品進行風險評估，訂定適當之監控機制或同等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p>前項規定，由本府農業局依相關法規監督管理。</p>	<p>一、為落實源頭管理，強化農、畜、禽及水產品批發市場食品安全監測責任。</p> <p>二、依各機關權責分工原則，由農業局依其相關法規就前項批發市場實施監督管理。</p>
<p>第十三條 經本局公告之食品業別，其業者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其負責人、管理衛生人員及其他營業資訊，提供消費者知悉。</p>	<p>一、經公告之食品業別應盡營業資訊公開之義務，供消費者知悉。</p> <p>二、為緊急處理食品安全事件，指定公開揭示人員為緊急</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公開揭示之人員，應指定為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之緊急聯絡人。</p>	<p>聯絡人員，俾利追蹤與處理，保障消費者權益。</p>
<p>第十四條 對於檢舉而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應依新北市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發放獎金。</p>	<p>有關本條所稱檢舉獎勵辦法，本府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三一〇一〇四七九五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並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p>
<p>第十五條 下列產品有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情形者，本府應協調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受理消費者申訴及協助提起消費訴訟：</p> <p>一、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p> <p>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p>	<p>一、近年來消費者權益意識抬頭，為保障其消費權益，爰規定主管機關協調消費者保護團體受理有關食安事務之消費者申訴及消費訴訟。</p> <p>二、除食品、食品添加物外，另將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納入消費者保護範疇。</p>
<p>第十六條 本局應辦理食品標示宣導、食品中毒預防及健康風險管理等食品安全衛生教育活動。</p> <p>前項活動，得由本局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辦理。</p>	<p>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正確食安資訊，確保國民知的權利。</p> <p>二、考量主管機關資源有限，爰得將食品安全教育活動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p>

條 文	說 明
	辦理。
<p>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規定者，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本條係對違反「食材登錄平台」登錄規定、未紀錄食品安全教育訓練、未建立報廢、逾期食品之回收銷毀機制及未公開食品業別營業資訊之罰則。</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本條係對食品業者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之佐證資料；及未能於時限內通知危害食品下架之罰則。</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係規定施行日期。</p>